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七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5CMDGXA

法定代表人：陈国太

住所：遂溪县遂城镇七里村文仓路南（海基门业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2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七里村文仓路南（海基门业旁）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站正在经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查阅相关资料，并对你公司站长（授权签字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你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对车牌号粤GS5758的车辆（燃料类型：柴油）和2024年2月7日对车牌号粤G8850F的车辆（燃料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检测视频显示，该两辆车在尾气检测过程中，排气管处均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

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应当判定外观检验和排放检验（排气污染物检测）不合格，但你公司出具的车牌号粤 GS5758 的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492306120931541705）和车牌号粤 G8850F 的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492402071053510776）中，外观检验的检验项目“车辆是否存在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目）”结果均为“否”，外观检验结果和排放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另，你公司对上述被检测的两辆车车主各收取了人民币 250 元的检测费，共计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 元整。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2025 年 1 月 2 日向你公司调取的 2023 年 6 月 12 日车牌号粤 GS5758 的车辆和 2024 年 2 月 7 日车牌号粤 G8850F 的车辆的检测视频和检测照片、车牌号粤 GS5758 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492306120931541705）和车牌号粤 G8850F 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800492402071053510776），以及执法人员在湛江市机动车环保监管及数据交换系统监管端调取的 2023 年 6 月 12 日车牌号粤 GS5758 的车辆和 2024 年 2 月 7 日车牌号粤 G8850F 的车辆

的检测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提供的《收据》（车牌号粤GS5758的车辆、车牌号粤G8850F的车辆）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所得情况；

（四）你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培训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拥有机动车检测资质，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五）你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六）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2号〕，责令你公司自接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测），对检验（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了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在外观检测阶段，未发现车牌号粤 GS5758 的车辆和车牌号粤 G8850F 的车辆出现黑烟，因此在外观检验的检测项目“车辆是否存在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否决项目）”填“否”。

（二）在检验过程中，移动摄像枪未出现黑烟报警提示，导致员工未能准确判断车辆排放状况。（三）我司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问题，并积极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内部管理等，确保所有排放检验报告准确无误。综上，你公司请求酌情减免罚款。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一）不采纳申辩意见一。理由：《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 规定：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该规定中的“检验过程”包括外观检验、排放检验，这意味着，即使外观检验阶段车辆排放未出现目视可见的黑烟，到了排放检验阶段才出现目视可见的黑烟，也应当判断外观检验不合格。根据检测视频，车牌号粤 GS5758 的车辆和车牌号粤 G8850F 的车辆在进行排放检验过程中，均出现明显的、持续的目视可见黑烟，应当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二）不采纳申

辩意见二。理由：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机动车检验机构安装的机动车排气检测黑烟车自动识别系统（移动摄像枪），旨在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防作弊监管体系，该系统不能替代机动车检验规范中的车辆外观检验和排放检验（排气污染物检测），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执行。（三）不采纳申辩意见三。理由：你公司虽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内部管理，但仍未能消除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月9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2号〕及1月1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2号〕和1月1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3. 你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书》，证

明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 3 项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并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